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40451222A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「變更鹽水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自114年4月18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再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30天。

訂

二、再公開展覽地點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、新營辦公室公告欄及本市鹽水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14年5月8日上午9時30分，假本市鹽水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
線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，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六、再公開展覽範圍：再公展編號3-1、3-2、3-3、3-4、4、9等6案。

七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臺南

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都市發展熱門點閱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—公開展覽說明會影音專區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市長黃偉哲